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聯合打造鋰電循環經濟生態圈

中國碳中和與中國鐵塔及中國再生資源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近期，本集團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及中國再生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資源」）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三方本著「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綠色發展」的原則，將充分發揮各自在資源、技術、市場及產業協同方面的優勢，共同探索碳中和目標下的創新合作模式，共同推動鋰電循環經濟生態圈建設，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

● 合作核心內容

三方秉持「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綠色發展」原則，整合各自核心資源：依託中國鐵塔全國通信基建網絡與退役物資儲備、中國再生資源覆蓋城鄉的實體回收網絡及資質優勢、本

集團線上回收平台「尋鋰網」與區塊鏈溯源技術，共建規範化、高覆蓋、高效率的鋰電池回收體系；聯合打造可持續鋰電循環經濟生態圈，推動資源處置能力優勢互補，建設低碳循環產業集群；深化雙碳領域合作機會挖掘與技術研發，創新碳資產開發及管理模式。

● 合作意義與展望

本次合作是三方落實國家「雙碳」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的重要舉措。通過強強聯合，有望實現以下協同效益：

資源協同：中國鐵塔遍佈全國的通信基礎設施與退役電池資源，結合中國再生資源的城鄉回收網路體系，以及本集團「尋鋰網」線上平台與區塊鏈溯源技術，將形成「源頭回收—綜合利用—再生處置」的完整閉環；

技術協同：三方將在鋰電池智能拆解、綜合利用、碳資產開發等領域開展聯合研發，推動退役電池高效、合規、價值最大化利用；

市場協同：通過共建標準化回收體系與迴圈經濟生態圈，三方將共同拓展國內外鋰電池回收與綠色儲能市場，提升整體競爭力與行業影響力。

展望未來，三方將以本次戰略合作為起點，持續探索在儲能電站建設、碳資產管理與綠色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覆蓋「電池生產—使用—回收—再生」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產業鏈，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貢獻企業力量。

● 對碳中和戰略的意義與展望

是次合作是踐行國家「雙碳」戰略的標桿性舉措，契合全球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發展趨勢。未來三方將深化聯合技術研發，突破資源高效回收關鍵技術，探索碳減排量核算與交易路徑，拓展儲能、光伏等綠色產業協同空間；並推動中國循環經濟技術與模式輸出，助力中國鞏固全球電池回收領域之領先地位，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提供「中國方案」。

● 合作方背景

「中國鐵塔」是在落實網路強國戰略、深化國企改革、促進電信基礎設施資源共用的背景下，由國務院推動成立的國有大型通信基礎設施服務企業。中國鐵塔主要從事通信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和高鐵地鐵公網覆蓋、大型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同時依託獨特資源面向社會提供。資訊化應用和智能換電備電等能源應用服務，是中國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國家隊」和5G 新基建的主力軍。它還深化「一體兩翼」戰略，立足「三個服務商」定位，為世界一流的資訊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資訊應用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持續構建「五化」運營體系包含專業化、集約化、精益化、高效化及數位化，打造「五型」企業包括共用型、服務型、創新型、科技型及價值型。

「中國再生資源」是經國務院批准，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於1989年5月在北京成立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投資控股的中國最大的專業性再生資源回收企業。依託全國城鄉回收網路體系(20+個再利用專案、10000+個回收網點)及電池回收資質，發揮回收領域「國家隊」的作用：進行鋰電池儲能包的智能化拆解及電池綜合利用，同時採購儲能鋰電池進行組裝工商業儲能櫃。

董事會認為，本次與中國鐵塔及中國再生資源達成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電池回收、綜合利用與儲能領域的產業閉環，增強本集團在碳中和產業鏈中的綜合競爭力。董事會相信，本次合作將有效解決鋰電回收行業分散化、溯源難等痛點，推動產業向規模化、集約化升級。通過再生資源替代原生礦產，可顯著降低電池產業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形成可持續碳減排池；同時培育換電服務、電池銀行等新型業態，挖掘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並為其他業務拓展奠定良好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家駒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